日本1993年清史研究概况

艾　平编译

一、清(1840年以前)

两年来,承担这一栏目撰写工作的学者,大多注重评论地域社会论的是非,这一评论的最大缺陷在于批评那种轻视国家论的观点。大谷敏夫《清代思想史研究——近年的动向》(《中国史学》3),对这一批评作了详细的介绍。地域社会论目前仍是一个尚未弄清确切定义的领域,初学者对现今"地域研究"歧见纷出的状况已不会见怪,不过,事实上重视地域差别的研究已有所增强。

八十年代以来,很多分类研究地域社会的学者有从社会经济史领域转向的趋势,此番即出现了倡导思想史研究的学者。小岛毅《从地域出发的思想史》(溝口雄三、滨下武志、平石直昭、宫嶋博史编《交错的亚洲》,《以亚洲为出发点的思索》1,东大出版会),指出黄宗羲的《明儒学案》是站在江浙地域的视角而写成的,将其看作是明代中国思想史的观点是错误的。该文力图说明,应当通过江浙与其他地域的比较,来把握中国社会的动向,并摆脱欧美中心观的标准,结合中国文化倡导"礼"的特性,充分考虑地域特征,来研究作为政治社会学的礼学。该文似乎具有某种"思想史超前"的倾向,但作者所论也突出了其地域社会论的核心部分,也就是说,中国是一个富于多样性的国家,其自然环境、农业生产、民族状况、村落组织、市场作用以及风俗习惯等等,各地都呈现出明显的差异,可说是包容了许多地域的复杂政体。因此,要把握它的整体面貌,就必须进行各个地域的比较研究。

然而,回顾目前的地域社会研究,学者都比较偏重江浙、福建、广东、四川等几个特定区域,并存在着以某一地域来赅括全体的倾向。在地域社会及区域经济的形成方面,以往对家族、宗族、宗教、移民、市场、区域经济、地方行政、财政、水利等问题都不乏个别的研究,但被忽视的课题也不少,诸如生态系统、技术、女性史等等。今后,在加强基础薄弱领域研究的同时,也有必要从总体来把握各地域之间的差别。从展望新的研究方向的立场看来,1993年发表的各种论著,其数量多寡姑置不论,其最大特征在于重视东北及西南地区的研究,并注意从社会史、文化史的角度来探讨民族、家族、宗族以及儒学的社会规范诸问题。以下,谨分类予以概略介绍。

民族　武内房司《清代苗族的继承习俗》(《柳田论集》),提出了清代中叶以降贵州东南部的苗族社会如何接受汉族的父系家族观念的问题。作者认为,苗族的家族本来具有通过姐妹婚来交换女性和土地的婚俗形式,但清中叶以降,清朝政府以国家权力来禁止这种婚俗,将父系家族观念强加给苗族,结果并未奏效。而进行抵制的苗族人,在此过程中却依靠清朝政府权力对苗族旧有婚俗作了改变。即一部分苗族为了保护他们的木材利益,掌握了汉文,接受了汉族文化,并由此而否定了旧有的婚姻习俗。作者的论述具有以下两方面的含义:第一,历来认为从改土归流等行政改革可见清朝控制机构的强化,作者则指出:为追求"商业的利益",土著民主动地进行"汉化"。即明代以来,大量的汉族移居西南地区,大大改变了当地的土著社会状况。由

此观之，为把握“汉化”的历史过程，不能以汉族，而要以土著民族作为主体来进行研究。第二，作者指出，苗族婚俗与女子继承权的存在，是与以父系为中心的汉族的宗族观念相对的，华中、华南、以及西南地区宗族形成的历史，有力地说明了从非汉族同化这一视角来观察问题的必要性。由此看来，有必要从这些方面来考虑问题，即明清时代地域社会的形成，不仅在于汉族的大量移居，而且还在于儒家思想、科举考试、国家政策和“教化”运动，以及宗族观念的影响和渗透，使非汉族与汉族融合成共同的地域社会，从而促成了这些地域的均衡发展。

社会　新贝宪弘《清代四川西部地区王氏宗族的再次形成》(铃木将久ほか编《小冷贤一君纪念论集》，东大文学部中文研究室)，以四川西部崇庆州的崇阳王氏宗族为例，指出该宗族以官职为媒介，与地域社会的关系非常淡薄。作者据此推论，在四川西部这类边远地区，存在着与江南迥异的依靠武官官职起家的宗族典型。苏珊·曼《殉死与生存》(《柳田论集》)，考察了田汝康对节妇的研究，提出了与田氏相反的观点。田氏认为，寡妇殉死现象较多的地区有安徽的徽州府，福建的泉州府和彰州府。在这些商品经济发达的地区，于公开场所屡次出现的寡妇自杀现象，起到了消除男性不满和不安情绪的作用，而这种不满和不安情绪则源于科举考试的激烈竞争。该文作者则在方志研究的基础上，根据清朝政府禁止殉死及官方报告的殉死事件锐减，而报告节妇的事件剧增的事实，指出在清代报告殉死事件较多的泉州府、漳州府，女性易受到诱拐、强奸等暴力迫害，并力图说明，发生在这些地区的殉死事件，与其视作对男性科举考试的不安，不如解释为女性自身对社会非难再婚、苛求贞操这一风气的恐惧。道乐赛·考《一个先生带出的十位女弟子》(《柳田论集》)，考察了乾隆年间苏州地区完全由女性结成的清溪吟社。该诗社依据女性的自由愿望创办，并请一名男性教师教授十名女弟子。女弟子自冠字、号，并以其诗作的独特风格与男性一争高下。作者据此认为，十八世纪儒学控制下的社会体制的特点，并不窒息女性，而是承认女性，并给予其多方表现自己的机会。十六世纪以来，人们不断努力使儒学的教义适应变化的社会现实，而这种女性表现自己的机会，正是儒学传统适应社会变化调整其结构的结果。不过，作者的论据集中于出身士大夫门第的女性，其他阶层的女性也有必要予以考虑。伊原弘《明末清初潮州的列女与旌表》(《柳田论集》)，指出潮州地区旌表列女的事件颇多，作者认为，研究列女表彰的问题，也应分析其母家、同族以及夫家地位等方面的状况。北田英人《十四至十九世纪江南地区的节日习俗》(《和田论集》)，考察了节日的诞生和中秋节的历史发展。作者认为，十三世纪以杭州城为中心举行的中秋节，至十五世纪以后，新增了相互赠送月饼的习惯，从中可见江南各地区民间习俗的相互渗透。作者提出的两个新的研究课题值得注意：第一，在江南这些多民族的地区，明清时期形成的节日习俗，对统合具有多种风俗习惯的该地区民众究竟发挥了哪些作用？第二，新的节日习俗的出现与明清时期江南消费市场形成的关系，为经济史方面的研究提供了一个重要线索。则松彰文《清代中期江南地区的流行衣料》(《和田论集》)，指出康熙年间江南庶民着装的衣料不过是布(木棉、麻、苎)，而到了乾隆年间，清政府原为维持社会秩序和身份等级而规定穿用的高级丝织物和毛皮衣物在民众中开始流行，并且，曾作为军服的马褂，也由军队向富家子弟，进而向一般男性普及。作者认为，通过官府规定的高级衣料向各阶层渗透这一事实，可以看到“在衣料着装方面，社会各阶层之间的差别已然缩小、消失”。这一论点颇富启发意义，然而，商人、地主、城市下层民众和农民等不同阶层的购买力差别很大，若论高级衣料一律向他们普及，证据尚不充分。不过，考虑到地区之间的差别，作者所提供的视角，对描摹清代消费者面貌的变化，仍然是有益的。中谷刚《清代城市骚乱的形态和理论》(《和田论集》)，以乾隆八年发生在福建的罢市为例，试图说明这一骚乱是民众

引发的。作者认为，福建的城市骚乱，是由代表民众利益、与地方、宗教有很深关系的无赖组织发起的，较之一般民众造反，这是一种十分老练的政治手段。并且，在清代城市骚乱多发的背景下，可以看到民众政治意识的增强。松田吉郎《朱一贵之乱》（《东洋史论丛》10），探讨了康熙六十至六十一年台湾朱一贵起义之因。作者在历来把朱氏起义归因于官吏腐败和秘密结社的反清斗争二说基础上，提出了自己的不同见解，强调清代移民政策和移民社会特点所带来的影响。作者认为，起义超越福建系、客家系等相同方言的同乡组织的范围，而形成了连合体，清朝政府的镇压手段则是割断这一连合体。

经济　片山刚《珠江三角洲桑园围的构造与治水组织》（《纪要》，〈东大・东洋文化研究〉121），分析了自然环境、生态系统的变化给人类历史行为带来的影响。作者指出，明代以来，在西江、北江的外水畅泄和内河疏通的条件下，桑园围的开发进展很快。但乾隆末年以后，由于下游开发沙田，外水排泄受阻，内河的情况也由此而发生变化。乾嘉年间，外水滞留桑园围内，致使大围溃决频繁发生，粮食生产受到很大破坏。为此，农民根据新的水利环境而改筑了能适应这种状况的桑基鱼塘，并且，为对付频繁发生的大围溃决，还共同负担大围的修理以及大规模的修复工程。人类面对自然条件的变化，如何运用技术采取对应措施，而这些对应措施又如何在水利设施的维护、管理形态的强化等方面体现出来，该文从这一视角出发所作的历史分析，其内容是相当丰富的。森田明《清末浙江省余杭县的南湖水利》（《纪要》，〈九洲产业大・教养〉29－3），利用《续浚南湖图志》和光绪《余杭县志稿》，说明：（1）南湖史并非如历来研究所说的在明中叶至清初这第三期中因其机能衰退而告终，而应再设定一个第四时期，即清中期至清末为“抑制过剩开发和恢复机能”时期；（2）乾隆中期，棚民开发山地引起水土流失，造成河流含沙量增多，南湖淤积，从而带来一系列自然破坏的连锁反应。为继续维持已恢复机能的南湖水利，禁止山地开发就成为棚民政策的最大课题。由于人口激增而开垦山地，山区与平原地区的生态平衡被打破，从而引发一系列社会问题。作者提出的这一观点，对进一步研究区域社会史、经济史领域也有启发意义。松浦章《清代九江常关与民船航行》（《文学论集》，〈关西大〉42－3），指出九江常关位于长江要冲，其税收是以船料为基础的。泷野正二郎《清代的凤阳关与物资流通》（《和田论集》），考察了乾隆年间位于淮河中游的凤阳关的物资流通情形。作者认为，根据“预解”这一河南省地方度量衡的使用和铜钱的流通状况来看，从河南省到安徽省北部至江苏省北部一带，不仅是物资流通地区，而且也是“具有共同性质的区域”。古市大辅《清代乾隆年间的采买政策与奉天向华北的大米输出》（《小泠论集》），指出乾隆年间，为解决直隶粮食不足的问题，官府开始向奉天采买大米，并开拓了奉天至直隶的海上运输路线，由天津商人进行贩运，从而开拓了奉天地方的米谷输出途径。作者据此认为，奉天在清代国家的物资流通政策和救荒政策中占有重要位置。可以说，考察以奉天为中心的东北地区在历史形成的南北沿岸贸易中所占的位置，是作者所采用的一个很有意义的视角。臼井佐知子《徽州汪氏的迁移与商业活动》（《中国—社会与文化》8），考察了明清时期汪氏的迁移、迁居与商业活动，指出以对共同的祖先和祖地的认识为基础的汪氏大家族，是依靠建立宗祠、编纂族谱来建构并维系的。

政治　崛地明《清初广州驻防八旗与平粜厂袭击事件》（《东洋史论丛》，〈大阪市立大〉10），考察了康熙十九年平定三藩时废除，后又再次整编的广州驻防八旗于雍正四年袭击旗人主办的平粜厂这一事件，指出清朝政府未能充分控制地方军队，对广东地方的统治也显得比较脆弱。山本英史《浙江观风整俗使的设置》（《和田论集》），考察了浙江观风整俗使从设置至废除的全过程。作者认为，雍正皇帝对雍正四年时任浙江巡抚的李卫已失去信任，为牵制地方官吏与

当地乡绅的联系，有效地将朝廷的意旨贯彻浙江地方社会，雍正设置了观风整俗使这一耳目。但随着皇帝对李卫不信任感的消除，该官职也相应撤销。作为李卫重新得到雍正皇帝信任过程中的一环、观风整俗使的兴废是饶有兴味的。川胜守《清代皇帝的礼仪与控制结构》(《和田论集》)，以顺治、康熙、雍正和乾隆为例，考察了清朝皇帝即位和驾崩的仪式，认为从包括凶礼和嘉礼两种类型在内的即位仪式中，可以窥见各个天子和皇帝作用下的清廷控制机构。香坂昌纪《清代中叶的国家财政与关税收入》(《和田论集》)，考察了记载清政府地丁、盐课、关税三大现银收入的《汇核嘉庆十七年各直省钱粮出入清单》，指出清廷用以维持国家用度的财政基础，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盐课、关税这类直辖财源。作者认为，盐课、关税是由各个专卖商和一般商人直接负担的，由此可见，清朝国家权力的中枢部门的财政是"依靠商业资本来直接维持的"。石桥秀雄《清初的汗》(《历史与地理》453)，在多年研究的基础上，论述了太宗皇帝的业绩。认为太宗受到满、蒙、汉三族的拥戴，改国号为清，自己也由汗王而做了皇帝。岡洋树《清朝与喀尔喀蒙古八札萨克》(《东洋史研究》52－2)，通过对八札萨克的再研究，说明了其在清朝对喀尔喀蒙古的政策中所占有的重要位置。神田信夫《清代档案史料中的日本》(东洋文库清代史研究室)和《满族史研究通信》之三，也有诸多精彩的内容。

中外关系　滨下武志《从东亚史看华夷秩序》(《国际交流》62)，考察了朝贡国之间的交往。作者认为，明清时期以中国为中心的华夷秩序，构成了包括东亚、东南亚在内的政治性、经济性的广大地域系统，夷对华的立异以及自置于华的位置等等这类"华夷变态"的尝试、为东亚史带来了活力。奈良修一《十七世纪中国的生丝生产与对日输出》(《和田论集》)、详述了这一史实：尽管清廷实行迁界令，但自 1641 年至 1681 年的数十年间、中国商人仍然向日本输出了大量湖丝。由此看来、在明清时期贸易的变迁中、除国家之外，商人也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冲绳县立图书馆史料编集室编《关于琉球、中国交涉史的专题论集》和《历代宝案研究》三、四，收录了不少研究明清时期琉球与中国朝贡关系的论文。

思想　大谷敏夫《严如熤的边防论》(《人文科学论集》,〈鹿儿岛大・法文〉38)，考察了严如熤为在最前线镇压白莲教徒而形成的防卫对策。这一对策即通过把当地居民编成团练以提高乡村自卫能力。作者认为：(1)严的教军对策以农村的重新组织为目标、而非以回归旧体制为目标。(2) 这一"适应现实的经世之策"，直接影响了包世臣、魏源等嘉道时期的经世派学者、并在十九世纪的内乱与外侮中得以实施。作者的观点、为研究清末经世派官僚和士子如何面对现实、提供了一个重要视角。

二、近代

"中国近代史"这一概念表达十分方便，但是，"中国"、"近代"这些概念或许包含着特定的研究视角。沟口雄三、滨下武志、平石直昭、宫嶋博史在其合编的《以亚洲为出发点的思索》一书的前言中，提出要"寻找近代历史的意义"和"全新研究国家结构"、笔者对此颇有同感。说起来，历来的"中国近代史"研究、是与从某种价值标准出发的"评价"密不可分的。尽管价值标准随着时代而变化、但现在仍然存在。今后有必要开展对"地域"的研究、通过这一研究来逐渐影响目前仍起着支配作用的价值观、并扩大研究者的视野。本栏收录"中国近代史"论文的标准、大体依据传统的看法、但在基本态度上、则以相对淡化"中国"、"近代"的价值意识为目标、并据此来进行评述。

政治 关于清代皇帝、官僚政治与民间秩序的关系，有足立启二的《中国专制国家的发展》(《历史评论》515)和岸本美绪的《比较国制史研究与中国社会状况》(《人民的历史学》116)二文。他们均认为，中国不存在作为自律的法共同体的中间机构，它的统治结构是皇帝高高在上，君临万民。前者指出，这一特征在中国向近代国家变革之时仍保持了其连续性，而法共同体的缺乏则带来了经济秩序的不稳定和下层行政机构建立的困难。后者则十分关心这一问题，即在法共同体并不存在的情况下，秩序的建立和维持将如何成为可能。近藤富成《清代后期地方城市的构造》(《中国史学》3)，以归化绥远城为例，分析了这座居住着满、蒙、汉、回各族并由此产生诸多复杂因素的城市所具有的功能。江夏由树《近代中国奉天省的地方权力与地方缙绅》(《历史学研究》651)，论述了依靠乡团组织等活动起家的奉天省地方缙绅的情形，认为他们在清末新政中发挥了辅佐省级统治机构的作用，并借辛亥革命之机掌握了实权。藤谷浩悦《1910年长沙的抢米事件与乡绅》(《社会文化史学》31)，把湖南省发生的抢米事件置于乡绅发言权增强与民众政治意识萌发的潮流中进行分析，认为该事件的背景一方面是乡绅对当地巡抚推行的新政的抵触，另一方面则是民众因捐税课赋等财政措施的实行而对新政产生的不满，而乡绅则在煽动民众起来闹事。石川祯浩《1910年长沙大抢米事件的"镇压"与电信》(《史林》76－4)，也是研究同一事件的论文。作者指出，由于清朝掌握了电信，因而在镇压民众闹事方面相对容易一些。长沙的情形，北京当局已然知悉，相反，在距离长沙仅五十公里的地方，却还靠徒步归来的商人所带口信获得消息。二者相较，是饶有意味的。在情报的传送方面，主要城市之间或许要比城市与农村之间更为便捷。小野信尔《一个谣言》(《研究纪要》，〈花园大〉25)，考察了1911年春列强协议瓜分中国这一谣言在国内广泛流传，特别是在福建传播的情形。福州、厦门等地传单飞撒，集会不断，商会、学堂已有武装抗争的意向。作者指出，在谣言流播的过程中，革命者有可能承担了重要角色。并且，商人和学生对谣言的迅速反应，也与这一时期情报与地域社会的关系、"中国人"意识的形成等问题有关。此外，1992年出版的铃木智夫所著《洋务运动研究》一书，本年度许多学者发表了书评。如久保亨(《史学杂志》102－12)、本野英一(《史潮》新33、34)、藤谷浩悦(《历史学研究》654)、岡本隆司(《东洋史研究》52－3)等学者的评论，均一致称赞作者细致的考证，但也对其研究视角提出了一些不同看法。不过，在"中国近代史"的框架内，该书作者的观点仍不失为一家之言。

教育 高田幸男《清末地域社会教育行政机构的形成》(《东洋学报》75－1,2)，全面分析了江苏、浙江、安徽三省的情形。作者认为，中央颁布的劝学所、教育会章程，是要把业已形成的教育行政机构包摄在内，而教育行政机构的组成，使地方缙绅得以集结在一起，从而不可避免地包含着地方自治的可能性。荫山雅博《清末奉天省教育的近代化过程》(《调查研究报告》，〈学习院大·东洋文化研〉40)，详细叙述了日俄战争后奉天省以初等教育和教员培养为中心的教育改革的情形。此外，阿部洋《中国近代学校史研究》也于上年出版。

社会 新近出版的《柳田论集》，收录了有关社会史的多篇论文。相田洋《金兰会·宝卷·木鱼书》，指出广东女性结会拒婚行为的背后，有着来自宝卷和木鱼书(广东的说唱)的信仰。针谷美和子《女性在太平天国的位置》，探讨了太平天国的妇女政策以及女性的实际状况。小野和子《关于清末新刑律暂行章程的原案》，介绍了涉及三纲五常的刑律制定过程中的史料。琳达·格罗韦《二十世纪初期的机械化与妇女手工劳动》，论述了新技术传入并在手工劳动中占据重要地位这一状况给江南农村织布业带来的变化。作者指出，在江南一带，女性劳动十分重要，但在华北地区，则是男性的工作重要，其对比是十分鲜明的。在上述论文中，每个作者所关注的问

题是不同的，正是这种多样化显示了社会历史学的丰富内容。

宗教 关于基督教与反洋教运动，有佐藤公彦的《华北农村社会与义和拳运动》（《亚洲、非洲语言文化研究》45）。作者指出，在山东省冠县李园屯，信教者因得不到宗族关系和村落组织的保护而转向教会寻求新的保护。其后，在围绕庙地产生的民教对立中，出现了用拳法代表正义的"十八魁"。梅花拳首领赵三多采纳众人的建议，将梅花拳改称为义和拳，开始了反教会斗争。作者的论述涉及到了基督教传教史、当时农村的经济状态、梅花拳的历史等问题，其内容是相当丰富的。李若文《从教案看清末司法改革的社会背景》（《东洋学报》74－3，4），从法制史的角度对教案作了探讨。作者指出，清代诉讼由于胥吏的干扰和地方官的懈怠，要想得到受理是很困难的。但如果能得到基督教传教士的庇护，则困难很容易克服。然而，以调解为根本的裁决方法，却由于传教士对自己主张毫不让步的坚持而往往陷入危机之中。吉田寅《中国基督教传道文书的研究》（汲古书院），考察了新教的传教史，该书还附有马丁《天道溯源》初版校点本的译注。该作者的其他论著还有《〈释教正谬〉译注稿（一）》、《传教士刊刻〈三字经〉的资料考察》（《异文化交流》6，13）、《〈三字经〉与入华传教士的中文传教书》（《立正史学》73）等。

关于伊斯兰教。滨田正美《在盐的义务与"圣战"之间》（《东洋史研究》52－2），考察了居住在塔里木盆地的沙漠绿洲中的穆斯林教徒如何对付清统治的情形。王柯《雅布库·伯克的伊斯兰政权与"七城政权"的政治社会的结合》（《伊斯兰世界》41），认为雅布库·伯克依靠穆斯林的一体性取得了合理的控制权。张承志《殉教的中国伊斯兰》（梅村坦编译，亚纪书房），是研究黄土高原地区神秘主义教团的专著。由于清朝政府的镇压，反而加强了教团的凝聚性，出现了圣徒墓。该书叙述了这一颇具特征的历史过程。田仲一成《香港农村的祭祀表演"卖杂货"与伊斯兰商人的关系》（《创大亚洲研究》14），揭示了华南民众对穆斯林商人的印象。

关于太平天国。小岛晋治《太平天国运动与现代中国》（研文出版）论集中收录的论文，研究了上帝会在组织凝聚客家等被压迫民众方面的作用。佐佐木正哉《太平天国与湖南乡勇》（《近代中国》23），认为少数广西人控制了其后参加太平军的湖南人。从上述论著中可以看到，共同的经历，成为组织凝聚某一范围人众的有效契机，而作为这种凝聚核心的权力即由此产生。这在严酷的竞争社会中既是生存并获得成功的条件，又是把社会卷入对立漩涡中的出发点。

经济 在经济史方面，重视工业化经济发展的视角，当然是有说服力的，但为了描绘十九世纪经济的全貌，对传统部门如农业、手工业、国内商业等状况的了解也是不可或缺的。在这一意义上，山本进《清代华北的市场构造》（《东洋史研究报告》，〈名大〉17）和《清代江南的牙行》（《东洋学报》74－1，2）两篇论文，尽管没有选取"近代史"的视角，但其研究却是足以参照的。足立启二《中国向近代的转变》（中村哲编《东亚专制国家与社会·经济》），指出流通机构的组织、规则未能充分发展是中国社会的特征之一。山名弘史《林则徐与白银问题》（《法政史学》45），研究了道光十年的货币问题。星野多佳子《近代中国传统棉织业的开展》（《史丛》49），考察了南通地区土布的生产、流通状况，并把货物发送地点的变化情形纳入了研究范围。家濑进《中国近代东北经济史研究》（东方书店）一书，把东北划分为九个区域，分析了各个区域铁路等运输手段的变化与经济状况的关系。小岛淑男编著的《近代中国的经济与社会》（〈日大·经济学部经济科学研究丛书 4〉，汲古书院），则收录了久保田文次、铃木智夫、中村义、小岛淑男、浜口允子、末次铃子、高纲博文等学者此前发表的有关论文。

中外关系 茂木敏夫《中华世界"近代"的变化》（《地域社会》），追溯了清朝与朝鲜、越南、缅甸等藩属国之间的宗藩关系，指出清朝中央政府对边境的统治是以实质上的排他性的控制

和保护为目标的。谷本雅之《近来有关"亚洲交易圈"论的研究动向》(《土地制度史学》140),指出目前的研究趋势是批评一国经济史的设想,而尝试从更广阔的视野出发来设定经济圈,这一尝试现正逐步稳定下来。菊池道树《东亚与中国》(《地域社会》,(以亚洲为出发点的思索2)),以越南南部对华南的米谷贸易为主,强调指出十九世纪后半期的自由贸易主义起到了促进以往亚洲国家间贸易的作用。原田环《清代朝鲜的开国近代化论》(《史学研究》203),对黄遵宪的《朝鲜策略》和何如璋的《主持朝鲜外交议》作了分析,指出清朝一方的态度是,既把朝鲜当作属国,又使其开国近代化得以推进。茂木敏夫《马建忠的世界观》(《中国哲学研究》7),分析整理了马建忠对世界市场的认识和作为大国的自我印象,指出其观念实际上反映了与朝鲜等国家宗藩关系的重构。细野浩二《处于华夷观念与帝国主义之间的康有为(上)》(《纪要》,(早大·院·文)哲学·史学38),分析了康有为对国际关系认识的变化。佐佐木扬《十九世纪八十年代清朝官僚与外国交往的考查》(《中国——社会与文化》8),以游历北欧、南欧的洪勋和游历俄国的缪祐孙二人的报告书为依据,揭示了他们观察问题的角度和特征。佐佐木正哉《南京条约签订后的诸问题(一)》(近代中国》23),探讨了鸦片战争后英国与中国就鸦片解禁问题进行的交涉。新村容子《中国对待鸦片问题的政策论争》(《东洋史研究》51-4),分析了同治光绪年间清廷官吏对国内鸦片生产的争论。指出其中既有以李用清为代表的禁止鸦片生产的主张,也有要求承认国内鸦片的存在,并通过征收鸦片税以增加清廷财政收入的观点。目黑克彦《清末关于禁烟运动的记录(三)》(《研究报告》,(爱知教大)社会科学42)和《山西省的抵抗禁烟事件》(《集刊东洋学》68)二文,指出由于英国与清政府的外交交涉,印度所产鸦片逐渐被禁止输入,山西省则随着罂粟种植的被禁,出现了农民的抵制和反抗。久保田善丈《李鸿章北上的种种[illegible]策》(《史潮》新33,34),认为李鸿章在义和团包围各国史馆,上谕下令宣战的情势下,于广东奉命北上,作者分析了清和英双方官[illegible]对李鸿章此行的议论,探索了当时各种对中国未来的设想。饭岛涉《"裁厘加税"问题与清末中国财政》(《史学杂志》102-11)和《1903年中日改订通商条约的签定》(《人文研究》,(大阪市立大·文)史学44-12)二文,指出1902年在中英改订通商条约的交涉中,厘金等国内关税部分废止,而海关对进出口货物税率的提高则取代厘金成为重要的财政来源。作者论述了这一变化的意义,认为厘金本是地方财政收入的来源,但清政府利用列强压力来废止厘金,其意图在于强化中央财政。日本和美国也签定了同样的条约,由此而建立的国际组织机构,可以视为"玛凯条约体制"。津田多贺子《中日条约修改方案的放弃与中日战争》(《历史学研究》652),指出日本为与欧美各国修改条约,导致与清朝相互承认的领事裁判权陷入困境。大泽博明《中日共同的朝鲜改革论与中日开战》(《熊本法学》75),详述了中日战争前有关事件的经过源委。熊达云《近代中国引进文官制度的探索与日本》(《历史学研究》649),考察了科举制度废除之后的文官制度。作者认为,清朝政府、北洋政权以及国民党政府,都把日本视为楷模来设置官制。对赴日视察团以及日人顾问等问题,该文也进行了探索。大谷正《义和团战争时期日本外务省的对外宣传活动》(《社会科学年报》,(专修大)27),考察了当时的"外国新闻操纵"问题。栗原纯《明治宪法体制与殖民地》(《纪要》,(东京女大·比较文化研)54),考察了明治政府根据六三法组成台湾统治机构的过程。

思想 大谷敏夫《清代思想史研究》(《中国史学》3)和《中国近代政治思想史概说》((汲古选书9)),总结评述了近年来的研究动向,颇具参考价值。沟口雄三《中国思想史的现代、古代与近代》(《中国哲学研究》5),回顾和展望了自己的研究。伊东贵之《"挫折论"的克服与走向近代的疑问》(同上),借助沟口雄三的想法探索了思想史的研究课题。其中有关"近代"与"中国"

的全面分析，抓住了日本历史学最根本的问题。大谷敏夫《龚自珍的经世思想》(《人文科学论集》，〈鹿儿岛大·法文〉37)，分析了龚自珍的政治观，说明其对历史地理的研究同样也是当时经世致用的课题。岩间一雄《天朝田亩制度的世界》(《法学院杂志》，〈冈山大〉42—1)，分析了太平天国构想的社会体制中有关平等与差别的关系、职业伦理、对外政策等问题。作者认为，在土地分配方面，天朝田亩制度以彻底平等为目标，但如何确定社会各阶层，则是通过所尽义务的程度来使其地位或上升或下降，以收到奖劝伦理的效果。高柳信夫《严复思想中"科学"的位置》(《中国哲学研究》6)，指出严复虽然批评郑观应，但仍主张"西学"的体系性和程序的完备，作者还据此分析了严复的认识论和社会规范论。滨久雄《康有为的公羊思想与春秋学》(《纪要》，〈大东文化大〉人文科学 31)，分析了康有为的《春秋笔削大义微言考》，论述了其政治思想。滨田直也《康有为的社会思想》(《历史学研究》647)，在推测《大同书》成书年代的同时，考察了康有为的印度之行与其思想形成的关系。中村聪《康有为的经济政策论》(《日本中国学会报》45)，也提出了与此相关的论点。郑匡民《梁启超与今文经学》(《中国学论集》，〈大东文化大〉12)，考察了戊戌变法以前梁启超思想形成的过程。张作人《清末中国对社会主义思想的接受与批判》(《大东法政论集》1)，分析了梁启超与同盟会的论争。浅源达郎《"执着"的人(五)》(《纪要》，〈泉屋博物馆〉9)，评价了端方这一历史人物。镫屋一《青年章士钊的政治面貌》(《纪要》，〈法大·教养〉86)，生动地描绘了章士钊奔走革命的各种活动及其迫切心情。蔡建国《近代中国知识界对日本文明的理解》(《近代中国研究汇报》15)，则论述了蔡元培的日本观。

说明 本文编译自日本《史学杂志》第 103 编第 5 号，《1993 年的历史学界——回顾与展望》。其中中国的明清部分和近代部分(鸦片战争至五四运动)系由格利斯翰·达尼艾尔斯和吉泽诚一郎分别撰写。考虑到清史研究的连续性和整体性，因而分别从中摘译出有关清史的内容，仍分为"清"与"近代"两部分，以存原貌。